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鸡蛋目标价格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以及附件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黔东南州从江县政府文件开发，贵州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第三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蛋鸡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一）符合当地蛋鸡养殖规划要求，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卫生防疫规范；
- （二）被保险人应账册齐备，能够提供规范的蛋鸡养殖档案或饲养记录；
- （三）蛋鸡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存有记录；
- （四）蛋鸡在被保险人养殖场内持续养殖四个月（含）以上，且生长和管理正常。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鸡蛋在约定的理赔周期内市场平均价格低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鸡蛋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鸡蛋价格指数数据，以贵州省农业农村厅（<http://www.qagri.gov.cn/>）每周发布的贵州省鸡蛋价格为依据。

市场平均价格=理赔周期内发布的鸡蛋价格之和/发布次数

理赔周期是指保险责任的触发频率，原则上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核定是否发生保险事故。

目标价格参照当地前历年销售价格，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上载。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鸡蛋目标价格为12.4元/公斤。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导致保险鸡蛋价格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对鸡蛋实施价格管控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三）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环境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一切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鸡蛋保险金额根据鸡蛋历年销售价格和鸡蛋产量情况，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理赔周期内约定的鸡蛋产量（公斤））

其中，理赔周期内约定的鸡蛋产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根据历年鸡蛋产量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从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2个月（含）为保险合同的观察期，保险期间结束之日起2个月（含）为保险合同的延展期；**观察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延展期内的保险事故，视同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人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人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缴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蛋鸡发生死亡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允许保险人授权的代表随时对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保险蛋鸡和/或被保险人的运作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因非出栏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导致被保险人养殖的蛋鸡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所要求的对应部分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理赔周期内赔偿金额=（目标价格-理赔周期内市场平均价格）×理赔周期内约定的鸡蛋产量（公斤）

赔偿金额=∑理赔周期内赔偿金额

注：1. 理赔周期内约定的鸡蛋产量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保险鸡蛋在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